

退稅支票更正(補發)申請書

支票號碼: BA1234567

金額新台幣(元): 15,000

受款人: 張三豐

申請項目:

申請日期: 106 年 12 月 15 日

項目	檢附文件
☐ 更正受款人名稱(含更名)	支票正本、身分證影本、其他
☐ 支票毀損(票面污損、字跡模糊)申請重新開立	
☒ 支票逾兌領有效日期申請展期	
☐ 取消「劃線」或 ☐ 取消「禁止背書轉讓」註記	
☐ 支票遺失且逾兌領有效日期(逾開票日 1 年)申請補發	身分證影本
☐ 遺失尚未逾兌領有效期限且載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支票申請補發	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、身分證影本
☒ 改以轉帳方式匯入受款人下列指定帳戶內:	
戶名	金融機構名稱(含分行)
張三豐	臺灣銀行豐原分行
帳號(10-14 碼)	
0301234567	

◎遺失未經載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支票,依票據法規定,除須向付款行庫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外,尚需經除權判決並於取得法院除權判決書後,逕向付款行庫領取退稅款,無須向本局申請補發支票。

◎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「劃線」與「禁止背書轉讓」註記,至少需保留一項,新台幣 3,000 元以下除外。

建議您約定長期委託轉帳退稅,迅速安全又可靠

我要約定長期委託轉帳退稅		申請日期: 106 年 12 月 15 日	
帳號戶名:	張三豐	印鑑章	張三豐印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	B123456789		
金融機構名稱(含分行):	臺灣銀行豐原分行		
帳號(10-14 碼):	0301234567		
退稅約定稅目:	☒ 房屋稅 ☒ 地價稅 ☒ 使用牌照稅		
申請人(受退稅人簽章):	張三豐		
受退稅人同意退稅款直接匯入本受約定金融機構帳戶內			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文 心 分局

申請人: 張三豐



(簽章)

代表人: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: B123456789

電話: 04-25262000

地址: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000 號

※上列申請事項,倘有虛偽情事發生損害或糾紛,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